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64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3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35%股权的议案》，鉴于该事项属于双方约定保密的临时性商业秘密，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暂缓披露申请，并履行信息暂缓披露程序，对相关信息申请了暂缓披露。现该事项临时性商业秘密条款已解除，现将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背景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并通过下属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向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淄建”）购买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65%股权。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完成目标公司 65%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2026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收购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的公告》《关于收购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完成工商过户的公告》。

为促成项目公司顺利交割，公司推进对目标公司股权的进一步收购事宜。2026 年 10 月 19 日，目标公司股东航天凯天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5%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山东淄建以 2,978.54 万元竞得该 35%股权。据此，山高十方与山东淄建签署了《关于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意向协议》，约定 35%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692.31 万元，系按照主协议约定以同股同权原则折算确定，不因目标公司资产、负债、经营状况或有事项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16410296X4

注册资本：30,1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夏书强

营业期限：1993年3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张店杏园东路5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山东淄建实际控制人为夏书强，其持股比例为25.25%。

截至目前，目标公司已成为公司持股65%的子公司，目标公司尚欠交易对方4,486万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方为被执行人，公司已充分考虑交易对手情况，交易双方将通过协议约定控制交易风险，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077170200D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曹文

营业期限：2013年8月30日至2063年8月29日

住所：衡阳县集兵镇太栗村罗坪组

经营范围：废植物油(地沟油)、废弃食用油、餐厨垃圾的回收、清运、加工、销售及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垃圾桶、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山高十方持股65%，航天凯天持股35%，山东淄建已通过竞拍获得航天凯天所持目标公司35%股权，尚未完成股转。

3、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总资产为10,534.35万元，净资产为3,509.76万元，负债合计为7,024.59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799.84万元，净利润为998.68万元（经审计）。

4、其他说明

经查询，目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目标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公司不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情形。同时，目标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的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目标公司此前存在向股东航天凯天借款情况，应收航天凯天其他应收款175万元，截止目标公司65%股权交割前，该笔往来款已完成清收。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及转让对价

甲方按本意向协议约定条款及条件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35%股权。35%股权交割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乙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自本意向协议签署日至35%股权交割日，目标公司因日常经营产生的损益均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并已包含在35%股权对价中。

双方确认，35%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6,923,076.92元（以下简称“35%股权对价”）。该对价按照主协议约定的65%股权对价人民币5000万元，以同股同权原则按持股比例折算确定（即5000万元÷65%×35%），双方确认不因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经营状况或有事项等因素进行调整。

2、支付安排

双方同意，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且35%股权交割日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35%股权对价人民币26,923,076.92元。

2.1 乙方已受让取得35%股权、成为35%股权的合法所有人，并有权依法对外转让该35%股权；

2.2 目标公司65%股权已根据主协议约定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或衡阳市城市管理局已就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至甲方名下的事项出具书面同意文件；

2.3 甲方已促成35%股权转让事项取得衡阳市城市管理局同意的书面文件，或衡阳市城市管理局已就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至甲方名下的事项出具书面同意文件。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因乙方受让航天凯天持有的目标公司35%股权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衡阳市城市管理局是否同意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如本协议签订后60日内（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较晚期限）乙方未促成约定条件实现的，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本意向协议终止。本意向协议终止后，双方于本意向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及责任将告终止（就双方于终止前已产生的先前权利及义务除外），双方应相互配合恢复至本意向协议未签署的状态，除此之外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

任。在上述期限内，如因航天凯天违约导致35%股权不能交割及变更至乙方名下的，本协议立即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违约责任

3.1 本意向协议签署后至35%股权交割日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35%股权转让与除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磋商、谈判、达成意向协议或签订任何文件等，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自该情形出现之日起10日内按照35%股权对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未付违约金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根据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监管机构等政府有权部门合法要求需履行的相关义务除外。

3.2 本意向协议签署后至35%股权交割日前，甲方或乙方中的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终止本意向协议（本意向协议另有约定的无责解约情形除外），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35%股权对价30%的违约金，如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另一方无法通过违约金予以弥补的损失，非双方原因导致本意向协议解除/终止的除外。

4、与主协议的衔接

4.1 本意向协议不影响主协议的效力，主协议项下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继续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意向协议其他约定除外。如主协议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的，本意向协议同时终止。

4.2 目标公司截至35%股权交割日（含）前及交割日后的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以及上述各项未计提坏账的原值的总和），由35%股权交割日后的目标公司享有。

5、争议解决及生效

本意向协议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意向协议的约定全面、妥善履行各自义务，本意向协议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情况，也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

六、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此前已收购目标公司 65%股权，本次收购目标公司 35%股权以同股同权原则按持股比例折算确定，收购对价为 2,692.31 万元。双方确认不因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经营状况或有事项等因素进行调整。

七、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影响

本次交易对深化公司在餐厨垃圾处理及废弃油脂资源化领域的区域布局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通过并购整合扩大主营规模的战略方向，有助于巩固公司在相关区域的市场地位，增强资源掌控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实现对该项目公司的全面管控。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助于消除少数股东权益对经营决策的制约，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与战略执行的一致性。

综上，收购目标公司剩余股权有助于公司优化产权结构、提升经营效益、强化战略协同，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